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函〔2015〕74号

关于“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收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我司对你公司拟分期发行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的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在我司挂牌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我司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我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你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提交我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如

发行人相关文件或发行人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我司。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我司提交挂牌申请，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函复。

联系人：景雨露，电话：010-8389787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中国证券业协会、江苏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